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布兰科·孔德(多米尼加共和国)主持会议。

在法院任命专家等主要司法领域，而且法院再次能够根据其《规约》第五十条行使这项权力。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6(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a) 国际法院的报告(A/76/4)

(b) 秘书长的报告(A/76/196)

(c) 秘书处的说明(A/76/431)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当选，并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

尼加拉瓜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详细报告(A/76/4)。报告表明，尽管大流行病产生全球性影响，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工作量却加大。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发布了9项命令，举行了4次公开听证会，作出了4项判决，所有这些都都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核定预算范围内。

关于预算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欣然指出，今年的情况同去年一样，没有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

同样，为适应新的现实在其他程序方面所做的调整也值得称道，例如，修订了程序规则，明确了法院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和宣读判决的权力；以及由此为各方起草关于组织这种虚拟或混合听证会的准则，同时注意不影响权利平等和正当程序。我国代表团尤其希望确认，缩短口头听证时间、将附件减少到最多750页以及将各方提供的文件全部数字化是否行之有效，切合实际。

与此同时，尼加拉瓜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负责监测法院勒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且表示，我国肯定这些措施将为加强国际法治做出的贡献。

截至7月31日，14起案件有待法院审理，包括一起新的诉讼案，涉案当事国为8个拉丁美洲国家。尼加拉瓜借此机会重申，在我国作为当事方的所有案件中，我国始终忠实地履行自身国际义务，并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同等对待。

同样，尼加拉瓜欢迎设立国际法院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其主要目标之一是让年轻人参与联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年轻人的参与。

此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法院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而采取的行动,这有助于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传播判决、命令、听证时间表和宣读判决。同样,我们注意到法院努力务实地使用现有社交媒体,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地为人们所了解做出贡献。

最后,我们呼吁增加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报告表明的那样,当前的趋势是将某些诉讼的费用负担加给争端国,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

尼加拉瓜再次请其他会员国在批准预算时铭记,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和平与国际法治的基础。没有法院的工作,国际司法系统将会崩溃,对它的信心将不复存在。

勒弗伯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女士阁下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76/4)以及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出色工作。荷兰王国一如既往,对充当法院的东道国感到自豪。

法院的待决案件有15起,既有关于划界和水道使用的争端,又有关于指称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争端,审理日程表排得满满当当。从争端当事方和争端主题来看,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多,受理的案件多种多样,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信心日益增强。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必然义务是联合国的伟大成就之一。国际法院在该进程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诉讼案件当事方对法院裁决的遵守以及国际社会对其咨询意见的重视证明了法院的专长和威望。

我国政府谨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重要性。因此,我国政府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会员国根据《规约》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发表声明予以接受,尽量少提出保留意见。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在我国政府自己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已尽可能取消对法院在涉及荷兰王国的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限制。我们对管辖权的唯一保留是属时理由——荷兰将接受不早于向法院提交争端100年前发生的情况或事实引起的所有争端。

为确保法院继续成为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的真正世界性法院,最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一项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只有在获得广泛授权之后,才能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司法机关履行其任务授权。条约中的仲裁条款可能限制管辖权,以致在法律争端错综复杂时迫使法院自行宣布不具管辖权,或者可能迫使法院仅审理某一争端的部分内容。我国政府认为,应该避免这种情形。

荷兰欢迎设立国际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司法研究金方案为年轻法学人士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他们在法院获得专业经验,并提高自身对通过法律和平解决争端的了解。这一机会应该提供给各国合格候选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在这方面,信托基金至关重要。荷兰支持该信托基金,并且自豪地确认,它将在2021年捐助10万欧元。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提出对裁决进行推理论证的重要性问题。为确保缔约国继续与法院合作并遵守其裁决,对裁决的推理论证及其后的透明度日益重要。法院提供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及其所作判决的理由。然而,我国政府认为,还应该为其他裁决、包括涉及利益权衡的程序事项,如查阅或编制文件的请求,提出理由。这尤其适用于请求被拒绝的情况。提高透明度将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预测在程序性要求方面对它们的期望。这反过来应该提高法院的效率,进一步健全司法。鉴于法院工作量日

益增大,我国政府谨建议法院考虑为当事国提供影响它们的裁决的理由。

德维莱恩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转达我国对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问候,并通过她向这个高等法院的其他法官致意。首先,我们要对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去世表示哀悼。我们赞赏这位杰出法学家对国际法的巨大贡献,并感谢他对法院的服务。

智利欢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开展的重要活动的完整报告(A/76/4),其中尤其涉及2020年和2021年报告周期内的活动。我们要强调,法院通过其司法管辖和咨询职能处理的各类问题特别有利于国际法的发展。这证明了它在履行其重要职责时所做的大量宝贵工作。

我们指出,我们认为报告所述的法院活动增多准确反映了各国对其强大制度框架的信任,尤其是考虑到诉诸国际法院属自愿性质。我们坚信,各国会重视法院通过其活动形成的判例,这是全世界各种学术中心越来越关心的主题。各国充分保证国际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价值观和原则——我们认为这都明确反映在法院的诉讼中——对于加强法院职能至关重要。智利重视这种对信誉的承诺,将具有重大法律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提交给法院,供其审议和解决。我们目前有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等待法院审理。

我们要强调,在报告所述的这段具体时间内,法院为解决目前审理的各起诉讼案件下达了四项判决和九项程序令。鉴于疫情给法院工作造成了复杂的局面,我们要强调这些了不起的努力。尽管在这种情况下执行任务存在很多困难,但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并没有减少。

我们非常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责任及其使命。正如智利在大会多次指出,法院的工作必须反映国际法的至高地位,才能确保该解决法律争端制度的合法性。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

关,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将其作为加强各国和平共处的工具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在这方面,充分、诚信遵守其判决产生的国际义务是我国的当务之急,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充分遵守这些义务。

我们要特别强调考虑到当前卫生紧急状况时期为使法院能够继续履行职能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第一项措施是修订法院规则,说明在出于健康、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的必要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审和宣读判决。因此,法院于2020年6月开始以视频形式进行庭审,随后以混合形式进行庭审。

智利要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该项目使发展中国家的大学能够从其法律毕业生中提名候选人,继续在法院接受为期10个月的法律培训。智利欢迎这项重大举措,它是通过一个在2021年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在第一轮捐款之后,它似乎前景光明。我们敦促法院继续推行这一重要项目。我们认为,这是法院为推动加深法律知识的一种创新、有趣的方式,使法院能够将其工作传播到各国家和各部委之外,从而展示其职能的重要性,确保各方对国际法有更全面的理解。这些举措使整个社会更了解法院的工作,这是联合国长期以来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

最后,我们要和以往就此类报告发言时一样,赞同那些支持法院的声音,并相信联合国将继续向其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提供其继续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同时适当关注其要求,以便法院能继续充分发挥关键作用。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关于法院活动的介绍和内容丰富的报告(A/76/4)。我们很高兴在大会看到她,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种会面在过去两年中是不可能实现的。我还要借此机会缅怀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他于5月去世,曾经出色地为法

院服务。克劳福德法官是他这一代的重要国际公法学者和法学家，为国际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国际法院是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而设立的。多年来，它通过对诉讼案件作出判决、对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法院目前的待审案件数量惊人，共有14个案件。它们涉及各种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环境保护、外交使团、领事机构和人权等，并涉及所有五个地域集团的成员国。这些事实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它们表明会员国对法院在诠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领导作用继续抱有信心并寄予信任。因此，至关重要，要继续确保法院判决的质量及其效率和法官的公正性，从而使其能够模范地履行职权。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法院努力不断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例如监测其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加强案件管理，以及允许在听审中使用技术。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法院通过其判例，推动夯实了国际法和法治为国家间和平共存奠定基础的作用。不充分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就无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加强法院同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实现联合国的这些目标方面大有可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要求各国一旦对程序表示同意，就真诚地执行法院的各项判决、裁决、命令和其他决定。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如何将司法机构用作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以及为此建设国家能力，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欢迎法院的公众宣传活动，特别是其对青年的关注和投资。我们支持尽一切努力，让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更容易加入司法研究员方案并获得其它教育机会。根据第75/129号决议，专门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我们希望它尽快投入运作，为帮助发展

中国的国际法从业人员开展学习和实践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越南重申我国对国际法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贯立场。我们敬重国际法律机构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我们参加并推动了法院在若干法律程序中的工作。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坚持国际法的强有力承诺，并保证给予法院全力支持。

佐罗塔廖娃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欢迎国际法院关于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情况的报告（A/76/4）。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法院75年来一直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权威论坛。在此期间，它审理了100多起国家间争端，并收到了超过25项咨询意见请求，证明除和平解决争端外别无选择。

法院不仅通过其审理的案件种类和数量，也通过其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表明其与时俱进。今年的报告证实，在过去20年里，法院的工作量持续增加。案件的地域跨度和事由的多样性也清楚地表明了其司法权威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及其管辖权的广泛性。在疫情期间，法院保持完全开放和运作，但很自然，其包括书面意见在内的一些诉讼程序可能出现了一些延迟。我们欣见法院有能力调整其工作方法，从而能够在如此困难的时期发挥效力。

法院的裁决对促进和建立法治至关重要，并且正在成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赖以管理日常行为的国际法来源。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其他调整，例如通过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的新第11条，也反映法院努力将工作中遇到的趋势纳入考虑。因此，对第11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实行新的内部司法控制方法，再次证实了法院下令执行的临时措施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因此，必须赞扬其加强执行这些措施的努力。

乌克兰欢迎法院旨在确保其裁决在全世界得到充分理解和宣传的活动。特别是，必须提请安理会注意法院的来文，《联合国宪章》直接授

权安理会确保法院裁决得到遵守。这一要求是《宪章》和《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条款明确规定的。乌克兰坚信国际法。因此，我们高兴地指出，为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的信托基金已经成功启动。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和加强法院的能力。

毫无疑问，法院作为紧急事项、为保障当事方权利而下令实施的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法院的惯例是依照《规约》第41条，通过下令实施临时措施来重申和强调临时措施所涉各方所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不幸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守法院的命令，或采取实际措施来虔诚执行这些命令。

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之后，针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和乌克兰族群发动了广泛的文化清除运动。它对克里米亚的所有族群实施集体惩罚。克里米亚的民众继续遭受非法拘禁并失踪，重要文化集会遭到打压，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教育受到限制，这些不受欢迎的族群的媒体受到恐吓。这构成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严重违反。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法院2017年4月19日在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诠释和适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下达的有关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裁决对俄罗斯的要求之一是：

“避免维持或限制克里米亚鞑靼族保护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在内的代表机构的能力”。

四年多时间过去了，俄罗斯显然并不认为它有义务根据明明白白的法院命令，中止对人民理事会的歧视性禁令。此外，6月1日，在所谓的2014年大规模骚乱案中，由莫斯科控制的所谓克里米亚最高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主席雷法特·丘巴罗夫先生6年监禁。

而《Qırım》报总编辑贝基尔·马穆托夫因发表仅仅提及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的一份秘书长报告（A/75/334）而被俄罗斯占领当局罚款。

在命令的另一部分，法院责令俄罗斯联邦“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我们知道这项规定也没有得到执行。这一命令尽管具有约束力，但仍然被忽视。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该命令的情况反映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此外，大会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对被占领乌克兰领土的法律义务方面的义务。俄罗斯无视国际法院的命令，继续违反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对法院、《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种令人遗憾的态度。

在最近根据第75/192号决议提交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6/260）中，秘书长呼吁俄罗斯联邦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克里米亚承担的义务。在8月23日于基辅举行的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的《联合宣言》中，与会者还敦促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所有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径，并按照涵盖包括克里米亚在内乌克兰全境的现有任务授权，为已建立的区域和国际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提供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俄罗斯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乌克兰不会改变其对法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坚定承诺，也不会偏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机制追究违反法治国家的责任的道路。在本届会议期间，考虑到克里米亚人权状况持续恶化，乌克兰正计划根据去年的第75/192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交一项题为“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供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审议。乌克兰将非常感谢会员国为这一修订文件提供宝贵支持并加入提案国行列。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哀悼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的不幸逝世，他无疑是近几十年来国际公法领域最杰出的人物之一。我们相信，他的遗产将延续并影响新一代法官和法律从业者。我们还要祝贺琼·多诺霍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我国代表团欢迎一名女性在如此重要的司法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这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她提交关于法院在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76/4）。她在这个会堂里参加会议不会被忽视。

哥斯达黎加赞扬法院为解决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其重要活动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如年度报告所述，公开听审通过视频会议或以混合形式举行，而且尽管情况如此，法院仍对未决案件作出了四项判决。法院今年作出判决和举行口头听审的能力证明它致力于国际司法事业以及维护国家间和平关系。

和平解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是法院、乃至整个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宗旨。为了保持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都是法院事实当事方的国家——支持法院履行其裁决争端以及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法律指导的核心授权任务。这种支持要求联合国和大会确保法院继续以绝对的法律和程序独立性，有效和客观地处理提交它审议的案件和要求它提出的咨询意见。只有在保证法院有必要的资源来完成其任务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法院目前正在审理14起性质极为多样化的案件，例如关于违反条约的投诉、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请求、领土争端、以及关于大陆架界定的请求等等。同样，自70多年前作为联合国司法机关成立以来，法院在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解释和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哥斯达黎加要强调两个应予以加强的方面，以强化这一作用。

首先，法院对其所审理国家的管辖权是自愿性质的。没有有关国家的同意，法院不能行使其司法职能，这大大限制其行动。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不接受强制管辖权，法院就不能解决问题。因此，会员国必须采取行动，通过明确表示接受或在双边条约中纳入相关条款，鼓励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虽然有193个国家正式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但只有73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款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在这方面，自1973年以来毫无保留地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哥斯达黎加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这一管辖权在所有相关争端中是强制性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在事实证明双边谈判不成功时，始终愿意诉诸法院。

我们的第二个关切涉及法院受理进行裁决的争端的报告机制。由于提交法院事项的性质和复杂性一直在变化，对哥斯达黎加而言，透明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认为，各国所提交关于在最后判决之前遵守法院所规定任何临时措施的报告应该对外公开，特别是在明显具有引人注目的人权影响的案件中，更应如此。

加强法治和法院本身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确保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表明尊重法院的判决，并同意忠实遵守法院的裁决。这种遵守必须是全面遵守，以保证每个程序的完整性，并加强法院无可争议的作用，确保公正、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

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考虑跟进法院的裁决，着重指出不遵守裁决的案例，以避免已经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故意忽视法院判决，并因此损害法治。

关于这个议题，哥斯达黎加赞扬法院通过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新的第11条。我们欢迎成立本条所述特设委员会，以跟进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从法院解决关于科孚海峡的第一个争端起，多年来，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哥斯达黎加是国际法院审理的几个案件的当事方，尤其是2005年至2018年审理的案件。我们的经历证明，把同其他国家的争端诉诸法院有很多好处和优势。

作为一个没有军队、依靠多边文书和国际法维护其安全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利用本次辩论会重申，它支持法院的工作，既支持它解决争端的职能，也支持其咨询作用，两者都对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极具价值。

对哥斯达黎加而言，没有坚持法治所产生的信任，没有已通过的国际文书和其他切实尊重联合国及其机构的表现所带来的保护，就不可能有和平安宁的生活。我们重申，我们绝对支持法院努力澄清各国的义务，并在不诉诸武器或武装部队的情况下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塞奥菲利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向大会详细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A/76/4），以及在过去一年里再次承担繁重的活动量。

希腊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而法院是《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因此有助于维护总体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腊始终坚决拥护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段，禁止各国使用威胁或武力，该段是一条强制性法则，是维护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基石。我们还铭记法院针对联合国正式授权机关和机构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从而发挥预防冲突的关键作用，由此加强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这反过来有助于预防争端。

在这方面，我们积极表现出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和信心，早在1994年就根据其《规约》第36条第2段，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次接受随后经过

审查，而我们在2015年提交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新声明，声明仍然有效。

同样，希腊承认并高度赞赏法院通过其判例，为确定适用法律规则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发展国际法和促进法治作出了杰出贡献。

我们高度重视法院在当代国际司法体系中的突出地位。国际法院实际上是唯一具有一般和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法院已经裁决和当前待审案件的多样性地理分布以及它们涵盖的纷繁多样的主题证明了这一点。

同样，法院的年度报告表明，在过去20年里，它的工作量大幅增长，彰显了世界不同区域的国家对法院的信任和信心，以及该机构自身的生命力。

希腊希望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并赞扬法院采取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通过作出必要安排，及时调整其工作方法，使其在当前公共健康危机导致多种挑战的情况下，仍然能够高效履行其司法职能。

此外，认识到充分遵守法院裁决不仅是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也是法院有效履行其重要职能的一项特权，因而是维持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希腊欢迎法院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三名法官组成，其职责是帮助监督法院指定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最后，请允许我在此背景下提及雅典大学现任系主任、教授，并在不久之前担任欧洲人权法院院长的利诺斯·亚历山大·西西利亚诺斯先生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下周举行的选举中竞选国际法院法官一事。西西利亚诺斯教授是世界知名学者，通晓国际法。他兼具30年的学术专长和担任国际法官的长期司法经验。此外，他作为独立专家，曾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任职。他还流利使用法语和英语，因此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39条的要求。鉴于法院的性质以及它所审理的案件的重要性，我们坚信这种专长和经验非常重要。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希腊相信，西西利亚诺斯教授是一名出色的候选人，有能力为

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艰巨工作做出贡献。各位成员知道，克劳福德法官为法院的运作作出了很大贡献。因此，在他不幸去世后，有一个很大的空白需要填补。为此，重要的是保持最高水平的国际司法标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请求大会予以支持。

卡纳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多诺霍院长今天作了内容丰富的通报。我们今天也高兴地与许多其他人一道感谢和赞扬多诺霍院长担任法院院长第一年所做的工作，感谢和赞扬她的法官同事和国际法院所有工作人员对国际法的不懈奉献和发挥法院的重要作用。美国还对杰出的法学家和国际法学者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去世表示哀悼，他的工作通过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产生了持久影响。

国际法院站在国际司法系统的顶峰。我们高兴地继续肯定法院对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贡献。同过去几年一样，我们看到各国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国际法院和其他区域法院及国际法庭来解决其争端。通过为各国提供一个可信赖的渠道预先解决一些争端，并帮助在其它争端升级之前化解争端，法院继续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和维护法治以及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欣慰的是，对于接受其管辖权的会员国来说，法院随时准备裁决其争端。

与此同时，必须继续强调，同意对于维护法院工作的公信力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按照《规约》的规定，保持法院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之间的区别。大会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能力。它允许大会在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时寻求法院的协助。然而，我们必须谨慎小心，不要让这一重要工具被滥用于谋取政治利益或规避法院对诉讼程序的管辖权。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并非旨在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最后，今年，我们再次赞扬法院面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为确保其工作连续性所做的努

力。我们希望，法院在这些富有挑战性的情况下采用创新方法继续开展工作的经验将在未来证明是有益的。

哈吉赫里桑苏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介绍了今年的国际法院报告（A/76/4），并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量增加，包括作出四项判决和发布九项命令以及受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我们注意到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由，从领土和海洋划界到人权和国际不法行为赔偿，这再次说明了法院管辖权的一般性质。此外，我们欢迎法院案件的地理分布多样化，这再次确认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正如多诺霍院长在4月份国际法院成立75周年之际的反思中所指出的那样，以其判例的质量及其判决的公认合法性来衡量，法院的力量主要取决于挑选出完全合格在法院任职的法官。在这一方面，塞浦路斯强调从世界各地和不同法律传统中挑选最杰出的品质优秀的法学家担任国际法院法官的重要性。世界国际法权威人物克劳福德法官去世是对国际法院和更广泛的国际法律界的沉重打击。

我们赞扬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健全的司法，特别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其能够通过以视频链接和随后以混合形式举行听审、公开开庭以及宣读判决，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东道国当局举行了筹备会议，讨论因在和平宫大楼内发现石棉而对法院进行翻修并从和平宫临时搬迁的问题，我们相信，将很快找到一个既尊重和平宫的构造又维护法院利益的解决办法。

几个月前，国际法院纪念了其首次开庭75周年。在所有这些年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国际法做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解决了140多个诉讼案件，提供了25多项咨询意见。此外，其既定判例和法

律实践继续为全球其他法院和法庭提供指导。法院还表明,它有能力处理与自其第一次开庭以来出现和发展的国际法新领域有关的案件,如环境争端。

塞浦路斯坚决支持法院及其关键作用,并对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充满信心。作为一个爱好和平和坚定信奉国际法和有效多边主义的国家,塞浦路斯遵守法院的原则,并高度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此外,我国多次表示愿意与任何相关国家进行谈判,以期充分尊重国际法,秉持诚意和平解决东地中海的任何海洋争端,包括在国际法院解决任何此类争端。

《国际法院规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各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众所周知,这种同意是通过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特别协定、应诉管辖规则或在多边或双边条约中列入一项仲裁条款来表示的。截至7月31日,已有193个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74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我国于1988年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包含求助于国际法院规定的仲裁条款在内的新条约数量明显减少,这是一个令人失望的趋势,应该扭转。

最后,我国坚信,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维护国际一级的法治。

法尔科尼夫人(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秘鲁谨对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逝世表示衷心哀悼。我们认可他的重大成就,并感谢他对国际法院的服务和贡献。

作为一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国家,秘鲁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今天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6/4),其中介绍了法院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国际法院作为本组织在《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建立的体系中的主要司法机关所发挥的根本作用。过去75年中,法院一直是和平解决争端和基于规则的治理的支柱。因此,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是加强多边主义和促进国际法治的重要因素。

秘鲁谨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除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之外,法院还可以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其他获授权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行使这一双重职能,发布裁决、命令和意见,从而促进和澄清国际法的规定。法院公正和兢兢业业地履行其职能,使国家间争端得以解决,为诚信原则占主导地位 and 培育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国际大家庭服务。因此,我们重申尊重法院决定和裁决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其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组成法院的杰出法官的工作。他们高效处理大量涌入的新案件,并且解决了大量问题,反映了该机构的活力以及法官工作中体现的卓著和责任感。我们也感谢法院书记官处的宝贵和密集工作,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继续密切关注法院的需求,考虑法院目前面临的特别繁重的案件量。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强调指出,大会最近在其第75/129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秘鲁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这样一个信托基金。我们强调这一重要举措,以期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我们敦促各国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

我们愿重申,我们赞赏法院针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使法院得以确保其活动的连续性,同时保护其法官和职员的健康和福祉。我们强调,法院调整了工作方

法,允许远程办公,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视频会议作出了四项判决,并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听证会。在这方面,我们表示赞赏法院的辛勤工作和灵活性,以及它的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它即使在COVID-19疫情之下也能继续工作。我们还要重申,我们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法院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强调法院与总部设在纽约的本组织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最后,我再次强调,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工作。我们坚信,法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进而有效应对严重的全球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Al Reesi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6下发言,我国阿曼苏丹国认为这是涉及联合国系统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相关的重要项目。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提交了文件A/76/196所载报告,并感谢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全面介绍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加入联合国的条件之一是会员国接受《规约》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法院根据国际法处理国家间的争端。因此,它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机会。

我国阿曼苏丹国支持国际法院,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因为它积累了专门知识,或许还受益于改进业绩和行动机制的新技术。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的支持立场以及对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我们支持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各机构与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

奥斯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

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今天介绍了法院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她成为担任这一重要职务的第二位女性。马来西亚也取得了这种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我们对我国目前担任高级司法领导职务的女法官比例感到自豪,其中包括2019年任命的第一位女首席大法官和第一位女上诉法院院长。

法院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成立76年后仍一如既往地具有现实意义。我们赞扬法院在疫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继续高效运作。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开展了特别多的活动。它对四个诉讼案件作出了判决,发布了九项命令,对四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审,并审理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这清楚地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持续信心。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法院继续努力探索如何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除其他外,我们注意到,法院修订了其惯例指示中的一项规定,以解决书面诉答状附件泛滥和拖长的问题。

提交给法院的事项包罗万象,这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院愿意并有能力处理1946年第一次开庭以来出现和得到发展的国际法新领域的相关案件。

我国代表团继续主张法院在推进多边主义方面发挥关键和独特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发挥作用,这些判决和咨询意见直接影响法治的发展和巩固,并有助于建立和维持国家间的和平关系。我们还仍然相信,通过法律实现和平是可能的。我们坚信,当其他外交或政治手段证明失败时,各国应继续通过法院寻求以司法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和争端。马来西亚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以及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两案中均彰显了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还坚信,法院的咨询意见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在法律上意义重大,具有极高的道德权威。值得注意的咨询意见包括关于以核

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A/51/218, 附件) (1996年)。马来西亚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提交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联署并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 (A/C.1/76/L.58), 现定于下周在第一委员会就该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还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 更多地利用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规范的来源, 特别是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期未决问题上。我们仍然相信, 如果有权威的法律意见作为补充, 有争议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将得到更好的审议。

法院仍然是和平、正义和国际法律秩序的体制支柱。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马来西亚坚定支持法院在这一努力中的指导作用。

米凯拉泽先生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表示, 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今天向大会作的全面介绍 (见A/76/PV.22)。我们还要向杰出的法律学者和格鲁吉亚的伟大朋友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致敬, 他留下了伟大的遗产, 我们会深切怀念他。

格鲁吉亚是国际法院的热情支持者, 并继续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载的原则。75年前, 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 在捍卫国际法治的斗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格鲁吉亚作为已发表声明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74个国家之一, 谨借此机会指出一些成就和挑战, 它们正在影响人们对法院能否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司法需求的看法。在这方面, 我们全力支持罗马尼亚提出的倡议, 即促进扩大对法院管辖权的承认。

格鲁吉亚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年度的司法活动。正如报告 (A/76/4) 适当指出的那样, 案件地域跨度之广, 说明了联合国组织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法院在疫情期间工作量繁重, 还采取了非凡措施克服种种障碍, 以维持不间断的诉讼, 这些都是非常值得赞扬的。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 为发展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欢迎各国对法院重振信心, 这再次表明法院对国际关系的重要性。

遗憾的是, 世界继续存在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 这些行为甚至此时此刻仍在发生。俄罗斯联邦完全无视国际法, 作为对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行使实际控制的国家, 继续推行实际吞并这些地区的政策, 并企图将这些领土完全纳入其军事、政治和经济体系。

这次疫情的爆发进一步加剧实地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每天, 人们都必须忍受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格鲁吉亚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原则, 并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除此之外, 别无选择。此外, 我们相信国际法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的首要地位, 也深信具有普遍性、一般管辖权的强有力国际法院、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构成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关键支柱。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必须重申我们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承诺。

恩多耶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与其所属的各集团站在一起, 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院长关于过去12个月法院司法活动的报告 (A/76/4)。塞内加尔谨热烈感谢琼·多诺霍院长的发言 (见A/76/PV.22), 并通过她向每天努力确保法院顺利运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我还要真诚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A/76/196所载的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眼下审议的院长报告所载的法院司法活动概览表明, 对案情实质的判决数量有所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发布了四项判决和九项命令。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所审理案件的重要性使人们毫不怀

疑会员国倾向于根据《联合国宪章》诉诸和平解决争端。

提交法院案件的多样性和广泛地域分布体现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普遍性。我们要赞扬法院定期处理领土主权、领土和海洋划界的相关问题以及与外交关系和人权有关的争端。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敦促会员国更多地利用自己的能力，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另一方面，我国特别重视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其目的是通过提供奖学金帮助年轻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人，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它为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法律毕业生提供参加该项目的有效机会，为他们参加该项目支付费用。我国代表团欢迎2020年12月14日通过第75/12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并管理一个信托基金。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致力于继续支持和促进这一举措，与阿根廷、荷兰、罗马尼亚和新加坡一道加入核心国家集团。我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进一步扩大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如果国际法院的相关裁决得不到有效执行，国际准则的适用就无法促进国际法治。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会员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的裁决。正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迄今只有74个会员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款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我国代表团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要禁止在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就必须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并充分执行所作的裁决。

索拉诺·拉米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哥伦比亚谨就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的逝世向其家人、朋友和同事表示慰问。在国际法院审理我们所涉的一个案件时，克劳福德法官是

哥伦比亚的法律顾问。因此，我们得以亲眼看到他的人性和智慧。国际法律界失去了一位最杰出的代表。

哥伦比亚感谢国际法院提交文件A/76/4所载的报告，该报告涵盖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这一时期。我们特别感谢琼·多诺霍院长今天上午的全面介绍，其中表明法院及其书记官处愿意继续处理未决案件，并调整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挑战。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欢迎法院采取一切措施，在此期间调整其工作机制，以便能够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没有出现重大拖延。在这一框架内，我们欢迎修正《法院规则》，以明确可以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审和宣读判决，并欢迎法院还发布“关于通过视频链接组织听审的当事方导则”。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哥伦比亚参加了混合听审；对此，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法院、书记官处、口译员和技术人员。在目前情况下，听审没有出现任何故障。然而，哥伦比亚希望我们能够很快全面恢复面对面的工作，以便各方能够更好地行使辩护权。

我们还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了《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的新第11条，并修正了2001年所通过《程序指示》中关于书面诉答状附件泛滥和拖长问题的一项规定。哥伦比亚欢迎作出这些调整，其目的是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并使各方能够在辩论中更密切地关注有分歧的问题。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显示，法院待决诉讼案件总清单涉及我国所在区域——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八个国家、非洲国家集团七个国家、东欧国家集团四个国家、亚太国家集团三个国家，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仅一个国家。

哥伦比亚愿借此机会欢迎各种为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培训提供便利的进程，包括年度司法研究

金方案。该方案允许感兴趣的大学从其最近的法律毕业生中提出人选并给予赞助,使他们能够继续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约10个月,从9月初至次年6月或7月。哥伦比亚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律师不久将能够参加这些方案。

最后,哥伦比亚借此机会强调本国悠久的民主传统及其对分权制和国际法的充分尊重。根据这一传统,哥伦比亚政府谨重申,我们尊重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并强调其独立性。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琼·多诺霍法官全面通报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祝贺她当选为法院院长。

印度尼西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我们谨以本国的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我国代表团坚信,法院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强调,法院在进一步倡导《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举足轻重。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三个重要事项:

第一,我国代表团赞赏报告(A/76/4)着重提及的法院司法工作和其他相关活动。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对国际法的贡献。此外,我们认为,自其75年前设立以来,法院在国际法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解决无法由或通过联合国政治机关解决的争端。法院成功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避免了许多冲突和伤亡,使人类免遭巨大痛苦。

第二,如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等情况所反映的那样,法院活动依然繁忙,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实,再次证明会员国对法院的信心。它还表明,会员国日益尊重和支持法院的法律智慧及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为了鼓励其他国家效仿,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法院继续致力于作出可信的判决,提供可信的咨询意见。

第三,我们赞赏法院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挑战的情况下采取创新做法和方法,包括修订其议事规则和发布相关指南,以适应这一史无前例的情况。我们还支持法院继续开展活动,传播有关其作用和活动的信息,并通过电子和数字媒体接触更广泛的受众。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设立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我们希望,信托基金将鼓励分布在各地域、语言多样的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促进法院的多元文化和法律传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对澳大利亚的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于5月去世表示深切哀悼。

最后,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支持它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Bhat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详细而全面地介绍了法院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6/4)。我们还对克劳福德法官的不幸离世表示哀悼,全世界法律界将永远铭记他对国际法工作的宝贵贡献。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论坛。今年4月,法院纪念了其设立75周年,我们祝贺法院在其设立以来的岁月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独特贡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九十二条显示,法院被赋予独特的地位,肩负重要作用。它是唯一一个合法性直接来自《宪章》的司法机关。法院对国际法的所有方面享有普遍管辖权,可为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利用。

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新案件的提交和现有案件的审结持续不断表明,该机构充满活力。待决诉讼案件的广泛地域分布证明了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如领土和海

洋划界、外交使团、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环境保护。所涉事项的多样性证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

报告显示,在2020-2021司法年度,国际法院再次开展了特别多的活动,包括作出4项判决以及发出9项命令。在4起案件中,法院通过视频链接或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讯。此外,法院正在处理一个新的诉讼案件。7月31日,法院总清单上的案件数目为14个。

我们欢迎通过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的新第11条。该条规定设立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协助法院监测法院所指示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审查各方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定期向法院报告并提出建议。我们还欢迎法院修订2001年《程序指示》中的一项规定,供出庭的国家使用,以解决书面诉答状附件激增和冗长的问题。《程序指示三》的修订版规定,一方当事人在其书面诉状中所附附件的页数不得超过750页,除非法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裁定案件的具体情况允许页数超限。我们认为,这将节省法院大量宝贵时间,并确保只提供切实相关的核心文件供法院审查。

最后,印度重申坚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认可它对维护争端各方之间的和平关系和重申国际社会对法治的信念所作的重要贡献。

帕里·罗德里格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关于法院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活动的详细报告(A/76/4)。我们借此机会祝贺她当选,并表示我们支持她为本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同样,我要就5月31日著名法学家兼学者詹姆斯·克劳福德逝世——这是我们不可挽回的损失——向澳大利亚人民表示声援和最深切的哀悼,我们要表彰他对国际法的杰出贡献。

玻利维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

玻利维亚要强调,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世界造成了限制和困难,但法院仍努力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履行其棘手而重要的职能,包括以混合形式举行公开听讯,并适应各国实际情况和我们整个国际社会正在面临的现实。

我国代表团还认可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它是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也是负责解决可能破坏国家和平共处的争端或国际局势的一个基本机构。它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始终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宪章》第一条作为其法律基础。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仍有待国际法院裁决。我国极其重视这一待决的诉讼案件,希望法院能够解决此案,因为这是本区域和世界关心的问题。

我们欢迎设立信托基金,为国际法专业研究生设立奖学金方案,这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大学能够派遣最出色的学生到这一重要机构实习。我们敦促承认使用多种语文是该领域的另一个工具,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地域多样性。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一个倡导和平的国家与和平文化的促进者,参与并遵循国际法院开展的所有举措和司法活动。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行为完全公正、独立,证据就是,它努力以完全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解决面前的案件,并为各国提供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空间。玻利维亚尊重国际法和这一重要机构作出的国际判决,并希望所有人都能接受和执行其司法解决办法。

最后,玻利维亚认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恰当方式始终是通过兄弟人民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但我们也确信,诉诸国际法院是每个有冤情的国家的权利。如今,我们的共同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确,即实现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发展,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将迎接这一挑战。

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先生(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琼·多诺霍院长就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A/76/4)所作的通

报,并赞扬法院过去一年在遭遇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仍然取得进展。法院通过采用新的工作方法迅速适应了这一现实,这表明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有能力实现现代化,能够应对当前挑战,履行其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

我们借此机会祝贺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并认可其140多项判决的价值。每项判决的背后都有一场争端,而为了促进和平,它们都已法治方式得到解决。法院对加强法治的贡献也反映在其20多项咨询意见中。我们非常重视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因为它有助于确定技术和法律解决办法,使各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能够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因此,我们继续主张允许秘书长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而不必通过大会或安理会来这样做。这种权限将加强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能力。

尽管法院已多次表明其廉正、有效、合法,但只有74个会员国——不到本组织会员国的一半——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举是对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最基本、最应有的支持。因此,墨西哥自豪地加入由罗马尼亚推动的该倡议的核心小组,旨在通过一项支持法院管辖权的宣言,包括在国际条约中纳入管辖权条款。事实是,法院的效力必然取决于案件各当事方能否遵守其裁决,这对于维护和平和国家间友好关系也至关重要。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紧张局势,各方也要遵守对临时措施的裁决。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大会2018年通过的第73/257号决议的内容。

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和一般管辖权的机关,其工作过去二十年来有所增加。目前,它正在审理有关海洋和领土问题、外交使团、赔偿和条约解释等争端。案件的地域多样性也反映出其法律工作的范围之广。鉴于案件数量在增加,有必要向国际法院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法院有效完成其任务。

我们注意到,未决案件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案件数量最多,这再次反映出我们区域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墨西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作为

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并遵循我们的和平主义使命,我们最近求助于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是《墨西哥宪法》所载的一项外交政策原则,我国的愿景以促进司法和法治为基础,这是我们外交传统不可磨灭的特点。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它是解决冲突的主要机制,是通过法律和合法性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保障。

Gunasekera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国际法院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工作的简明而全面的报告(A/76/4)。今年是特别重要的一年,法院在4月份庆祝其成立75周年。

斯里兰卡听到国际法学界巨人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去世的消息感到悲伤。他是斯里兰卡的好朋友,他为法院的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他的去世是无法弥补的。已故的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法官是斯里兰卡的骄傲儿子,他曾是斯里兰卡一名律师,于1991年至2000年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并于1997年至2000年担任法院副院长。

多年来,国际法院坚定不移地促进国际法、和平、安全和正义。我们赞扬它在这动荡的时代挺身而出,捍卫国际法。我们很高兴听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判决和下达的命令。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审理四个案件期间,使用虚拟平台或混合形式进行公开审理,它还关注了有争议的事项,包括土地和划界、主权、外交使团、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事项。这充分说明法院审议的问题范围十分广泛。

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法院还设立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审查了法院本身关于国际法院内部做法的程序,以协助法院监测和调查其可能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这些措施涉及缩减冗长的书状、附件和书面呈件,以及限制页数等,以促进

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毫无疑问，还存在提高效率的空间。

国际法院是唯一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一般管辖权法院，裁决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与国际法有关的案件，并且具有咨询管辖权，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其他临时联合国委员会提供意见。

正如大会设立的信托基金所表明的那样，司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青年中宣传国际法值得赞扬，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国际法院努力维持其公正性，并赋予国际法律制度以合法性。然而，如果我们要获得国际社会的完全信任，就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成就，而必须作出不懈努力，解决有争议领域的问题。最后，斯里兰卡重申其立场，我们赞扬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最重要的主要司法机关，但在一个处理环境保护、恐怖主义、贩毒和迅速全球化等问题的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我们鼓励其法官有效地恢复这种影响力，并继续进行改革。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观察员国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22）。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6/4），并赞扬国际法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大流行病肆虐的情况下继续执行任务。

联合国创始国希望建立一个维护国际法以应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带来的恐怖后果的新的世界秩序，最能证明这一愿望的莫过于设立国际法院的决定。国际法院体现了以法治取代武力统治的决心。鉴于国际法院作为基于国际法秩序的基石极为重要，其管辖权应对所有国家具有强制性。想象一下，如果一个国家法院没有执行机制，只能对愿

意接受它的公民适用其管辖权，那会是一种什么情况。

尽管存在这一原罪，但出于两个原因，国际法院得以履行了它的重要任务授权。首先是它具有权威和可信度。第二是许多国家愿意自由地接受其管辖权。因此，我们赞扬国际法院为国际法事业及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长期服务，我们同样赞扬所有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和决定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管辖的国家。只要有机会，巴勒斯坦国都是这样做的。有鉴于此，我欢迎拟议的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并赞扬其发起者。我要在这个讲台上表示，我相信巴勒斯坦国将能够表示赞同这项宣言。

谈到国际法院，我们不能不谈及受托履行其任务的各位出色法官。我谨借此机会缅怀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他的名字永远与国际法发展和进步的重要里程碑联系在一起，其中包括拟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以及播下导致设立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种子。理所当然，这位国际法领域的杰出人物曾在最高的国际法院任职。巴勒斯坦人民永远感谢克劳福德法官在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方面，担任了巴勒斯坦的法律顾问。这是他终生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穷其一生促进国际法治，努力结束不公正现象，帮助各国人民找到求助途径和补救手段。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决定诉诸和平机制或者为推动和平解决争端而建立的机制，这应该得到赞扬和支持，而不是反对或阻挠。

尊重和遵守法院的决定和意见对于维护法治不可或缺。自从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明确认定以色列政策的非法性以来，已有17年时间。当时——17年前——法院就已强调，如果这些政策长期持续，就有可能而且会构成事实上的吞并，违反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基本原则。以色列没有撤销这些政策，而是继续推行其计划，吞并最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留下最少的巴勒斯坦人，并将我国人民限

制在飞地中，剥夺他们的权利、土地和资源。我们面前的选择很明确，用另一位伟人卡特总统的话来说，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本地区的未来是“和平，而不是种族隔离”。

诉诸法院的国家多种多样，法院处理的议题也多种多样。通过行使审理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的职能，法院能够权威、可信地确定法律，因为它适用于任何情况，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呼吁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能的话还有秘书长——帮助利用这些职能，因为要预防和解决冲突，就要让法院发挥最大作用。这也标志着我们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法院是使这个世界更加公正与和平的最大希望。近年来，我们都在想，我们是否注定会看到几代人取得的所有进展化为乌有。我们以过去促使建立国际司法的悲剧为鉴，同时铭记如果没有以国际法为基础的秩序会是什么情况，可以集体预防这一前景。可能有人出于短期利益主张破坏这一秩序，但我们各国和整个人类的长期利益要求促进而不是破坏国际法规则。

巴勒斯坦国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法治、《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人道原则以及人权和尊严。这一承诺指导我们明确支持法院成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秩序的基石。巴勒斯坦国将继续不懈努力，确保国际准则所载的普遍价值观取得胜利，这不仅有利于我国民众，也有利于所有国家。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76/4所载的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76/5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几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斯卡奇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到不得不对乌克兰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乌克兰决定再次发言，重复对俄罗斯的不实指控，并试图对一个尚未完成的进程作出自己的诠释。在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我们要再次提醒乌克兰，不应在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海牙和平宫正在审理的司法程序。因此，我们认为评论这些程序是不正确和不恰当的。

魏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感到失望的是，本大会堂里的某些行为体再次决定误导本论坛原本专业和建设性的辩论，以推进狭隘的政治图谋，耗费有限的时间和资源。

国际法院应成为希望的灯塔、清晰的国际法和正义之声，对各国和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重大法律问题施加影响。它不应被用作、也不应允许自己被用作政治战场，或被用来威胁某一方，迫使其改进谈判姿态。不幸的是，今天，巴勒斯坦代表团就像其领导在一般性辩论中所做的那样（见A/76/PV.12和A/76/332/Add.7，附件三），选择利用和滥用国际法院来实施威胁，将其用作固化和延续冲突的方式，而不是为本地区所有人民——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展示更美好未来的愿景。

主席主持会议。

同样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代表选择使用具有非常强烈和具体法律含义的词语和虚假指控。只有当某些行为体停止实施威胁或采取非建设性的单方面行动——不论是司法行动还是其他行动——并且愿意进行和平谈判并作出妥协，和平和真正的正义才会在本地区扎根。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说，诉诸国际法院从来不是一种威胁。这是文明、和平的国际法机制。我们听到一个又一个代表团呼吁各国在面临局势时即诉诸这些和平手段，而不是其他手段。因此，当我们谈到国际法院时，它不是讨价还价的筹码或威胁；而是努力推进

国际法的途径。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这是和平解决任何争端的最佳方式。

我想提出的第二个因素是，实地现实令人不可接受。我们刚刚听到以色列宣布重要定居点，本大会堂内的每一个人都谴责定居点并认为它们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此也作过非常明确的表示。我们谈到的种族隔离不仅仅是我们提到的一个词，而是我国人民的现实生活。不仅在我们之前经历过种族隔离的人，还有人权观察和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以及世界各地的许多专家人士，都观察到了这一现实并对其发出谴责。

我们在说，我们所渴望的现实是人人享有和平。但是，要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和平——本大会堂里的各国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我们必须获得自由。我们争取自由和权利，呼吁国际正义和国际良知，应该受到赞扬而不是反对。这绝不是一种威胁，对和平努力也绝没有负面影响。这是对如何促进和平的最佳表述：相互尊重，互有尊严，相互信任，并让人人享有自由与和平。这是我们的愿望所在，我认为这也是国际社会希望看到的。

如果有人想建议其他机制，他们随时可以告诉我们，但是在我们面前反对巴勒斯坦人利用每一个国家都可以使用的工具来实现自身的自由，这是不能接受的。大会堂里的人们让自己获得了自由，也知道自己是如何实现的，包括今天反对我们现在正在做的事的一些人。所以我认为，我们所宣扬的和平方式——还有我们所宣扬的人人享有自由与和平——是我们地区及其各国人民未来最好的可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在2021年9月17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25的分项目(a)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迅速就该文件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5的分项目(a)，并立即开始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6/506号决定）。

议程项目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决议草案(A/76/L.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题为“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决议草案A/76/L.4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6/L.4？

决议草案A/76/L.4获得通过（第7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米穆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衷心感谢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从常驻代表到致力于这项工作的代表团成员，感谢诸位如此建设性地参加我们的非正式磋商并支持我们作为共同主持人的工作。对于这一过程中给予赫尔曼大使和我本人的支持，让我们今天得以在大会堂通过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第76/4号决议，我倍感欣慰。我还想对大会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在这一重要进程中的支持和建设性的投入表示深深的谢意。

近三年半之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72/279号决议（见A/72/PV.91）。该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启动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加强对发展协调的重视，让联合国发展系统进入新纪元。它的目的简单明确：更好地定位联合国，以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过去五个月，会员国清晰表明了对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审查程序的承诺。尽管会员国对于审查成果反映何种内容可能有不同的优先次序，我感激地注意到，各国持续共同重视基于遇到的挑战利用该审查更有力地强化和巩固改革。

在这方面，会员国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即我们集体同意尊重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2/279和75/233号决议确立的任务授权。它强调了我们对确保这些决议所确立的任务授权和指导原则取得进展并由联合国发展系统落实的集体承诺。我认为，第76/4号决议在这些决议基础上，除其他外，进一步明确承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快速、协调而有效的应对措施方面发挥的关键推动作用。在未来几年，这一点将更加重要，因为我们需要加快集体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步伐，力求在行动十年中重建得更好。

经大会主席允许，我想请与我共同主持决议非正式磋商的丹麦赫尔曼大使在我之后发言，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他和他的团队上月出色的建设性合作表示我最热烈的感谢。

赫尔曼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索菲安·米穆尼大使，并想说，我完全同意他对我们合作的看法。我想对他和他的团队在有时颇具挑战的情况下出色而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谢。确实，我想借此机会特别感谢米穆尼大使，不仅为了我们在使第76/4号决议通过的磋商方面所进行的合作，也为了我们过去这些年的友谊。今天大会堂在座的多位将会知道，米穆尼先生要转而应对新的挑战，而我想郑重表示，我深切感谢他的友谊以

及过去一年他的指导和为联合国的服务。因此，我请大会与我一道为米穆尼大使鼓掌。

请允许我重申我对所有大会成员在我们近期磋商中的积极参与和建设精神的深切谢意，以及对大会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及其各自团队的谢意。这是一个独特的机遇，借以总结位于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中心并经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我相信所有代表团都给予了支持。

我的共同主持人刚才强调了第76/4号决议的一个重要信息：会员国继续支持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此外，决议给整个系统以明确指导，未来几年需要进一步努力巩固更为协调一致的系统。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向内看，共同认识到会员国无法达成共识，从根本上改变已确立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模式，这将自动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参数带来更大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虽然驻地协调员系统再次突显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认为，该系统应得到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但要实现这些愿望，从根本上仍将需要会员国的政治意愿。

现在，当我们从通过转向执行第76/4号决议时，让我们在履行这一承诺方面相互支持。让我们表明，我们准备在今后的岁月里言行一致，我们确实将在这个行动十年里采取行动。对于我们在实地不懈努力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同事们，也让我们表明，我们致力于让供资模式发挥作用，并提供所需资金，以造福于我们大家旨在服务的那些人，即实地人员，并推动《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让我们携起手来，把宏伟目标变成现实。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共同主持人阿尔及利亚的米穆尼大使和丹麦的赫尔曼大使及其团队的辛勤工

作，感谢他们勤奋地指导我们通过协商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因为达成共识的道路极其艰难——尽管有诸多意见分歧，但并非不可能。

77国集团和中国再次坚定地致力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在秘书长指导下所确立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作为方案国，本集团成员国在不同程度上指望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的支持，因为我们努力遵循我们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发展框架和目标。

尽管对大会未能将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转到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基础上感到失望，但77国集团和中国感到高兴的是，第76/4号决议所提出的供资建议至少没有削弱该系统目前的供资。我们深信，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供资至关重要，有助于根据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一致、有效、高效和负责任的回应，这是我们的首要目标。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持人为改善征税作出努力，我们也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通过费用分摊安排为该系统的供资作出贡献。

77国集团和中国仍然严重关切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资金状况，特别是自它开始运作以来预算中出现的资金短缺。因此，我们愿意讨论通过使用分摊会费资金的混合模式为该系统提供部分资金的可能性。我们感谢共同主持人和全体成员理解我们的呼吁，即要求第76/4号决议纳入一个明确的修订机制，以便在这种资金短缺持续存在的情况下，重新评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问题。

驻地协调员及其团队是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核心部分，也是在行动十年里更有力、更有重点地开展实地工作以及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复苏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传统捐助者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和我们今天所通过决议中概述的内容，加紧提供所需的自愿捐款。

77国集团和中国愿再次重申我们对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坚定政治支持，我们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时，根据各国主导和自主的概念，与东道国政府进行持续对话和经常协商的重要性。我们现在应当向前迈进，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具，以便它们能够执行2020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并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

77国集团和中国祝贺共同主持人和会员国成功完成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与他们以及我们的发展伙伴保持接触。我们谨通过大会主席，再次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为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胜任其职所做的工作，我们谨向他们保证，本集团将在这方面继续予以支持。

最后，在米穆尼大使圆满结束其作为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任期之际，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Micael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
在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审查的第76/4号决议通过之后，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这一解释立场的发言。我赞同几内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谨再次表示感谢和赞赏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共同主持人阿尔及利亚和丹麦两国代表努力开展这一政府间协商进程。非洲集团也要再次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并以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参加全体非正式协商。

非洲集团高兴地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审查的第76/4号决议，并赞赏共同主持人和各国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结果所作的努力。然而，本集团谨郑重表达以下要点。

非洲集团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并满意地注意到全非洲驻地协调员在行动十年背景下以及在冠状病毒病的应对和恢复工作中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该决议确认驻

地协调员系统的作用和附加值，该系统已得到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各方方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支持。

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有一个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模式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非洲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最大受益者。鉴于非洲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在非洲大陆方案活动的规模，非洲也最需要这个系统。因此，我们表示坚定支持和高度重视维护和维持联合国这些额外的能力，并确保在未来几年拥有可预测的资金，以支持国别方案并应对非洲各国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虽然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6/4号决议和为实现包容所做的努力，但非洲集团会赞赏在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筹资模式方面有更雄心勃勃的表述。我们还感谢共同召集人纳入第8段，该段确保了在现有模式不能满足驻地协调员系统充分运作所需资源的情况下继续讨论驻地协调员供资模式。

非洲集团仍然坚信，秘书长建议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筹资模式，即通过全面评估备选方案或混合2.0模式，是确保急需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的最佳和最适当的模式。我们相信，正如决议第7段所述，所有捐助方再次坚定承诺提供相当于或高于其相对份额的充足自愿捐款，将有助于确保该系统有足够的资金和明确的规定，以保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现有能力。

最后，非洲集团强烈认为，今后应继续讨论筹资模式。我们期待共同努力，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实地开展工作，避免可能限制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正常运作的任何资金短缺。

费普莱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我国新西兰（加澳新）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共同召集人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米穆尼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赫尔曼大使及其团队圆满结束这一进程。

加澳新三国愿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振兴驻地协调员系统。我们高兴地看到，第76/4号决议呼应了这种支持。该决议概述了会员国的期望，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继续与驻地协调员接触，支持他们行使职能。在我们期待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之际，联合国展现团结一致的联合阵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联合国必须与方案国和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在内部进行有效接触。

正如加澳新自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讨论开始以来所指出的那样，获得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目前的制度并未实现其筹资目标。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加澳新表示愿意考虑替代方法，以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虽然我们承认现在摆在面前的模式是达成共识的最佳途径，但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该系统顺利有效运作。充足的资金对于复苏和实现人人享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德拉迈松纳夫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感谢共同召集人米穆尼大使和赫尔曼大使及其团队，感谢他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以及他们不懈的工作和努力，以协调我们的不同观点和立场，同时以韧性、毅力和决心指导我们完成漫长的协商进程。我们还要承认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一进程的承诺，以及他们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参与和持续支持。改革是提高联合国系统效力和效率的唯一途径，这样才能重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并应对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

驻地协调员系统通过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首次压力测试，真正证明了其附加值。我们在气候变化等其他危机或共同支持阿富汗人民方面看到了联合国系统同样的决心。联合国发展系统在驻地协

调员公正和中立的领导下采取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联合行动,对于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对于联合国系统保持其相关性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我们得出的结论是,目前唯一的前进方向是坚持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现有筹资模式。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一些成员希望就调整筹资模式的更具创造性解决方案达成共识。然而,我们希望联合国会员国能够信守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议程的政治承诺,并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即使其筹资办法继续严重依赖自愿捐款。这对于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一个能够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更有效和高效支持的系统至关重要。

我们还要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担该系统的经费。在实地建立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联合国,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我们所有人的任务是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即使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所有会员国都应不辜负预期,在公平或相对份额的基础上提供资金。我们随时准备今后再次参与此类事项。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加入关于第76/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衷心感谢共同召集人米穆尼大使和赫尔曼大使为帮助会员国就这项重要但也富有争议的决议达成一致所做的不懈努力。美国仍然致力于支持秘书长和会员国努力使驻地协调员系统胜任使命,并帮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构取得更大更一致的发展成果,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自2019年启动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来,美国每年向该系统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捐款2300万美元,迄今共计6900万美元。我们是最大的资助者。与为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的许多捐助者一样,我们期待该系统对公共资金的使用负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决议呼吁常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主席,利用带有多年期指标的成果框架,向会员国报告驻地协

调员的业绩。我们还欢迎呼吁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必要信息,以确保全系统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我们敦促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响应这些呼吁,将其作为执行这项决议的高度优先事项。

虽然美国支持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谈判过程中,一些人试图把重点放在该系统的供资模式上,排除对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问责和成果等关键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我们认为,讨论改变目前的供资模式还为时过早,特别是在缺乏透明和独立的信息以及缺乏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预算编制和支出流程(包括增效和成本节约)及驻地协调员的业绩、成果和问责制进行分析的情况下。

我们坚信,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应与业绩和成果挂钩。富有成效的供资安排应能使驻地协调员有效和公正开展工作,并激励他们实现会员国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设想的发展成果,包括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这种供资安排还应带来秘书长在一开始设想的与改革有关的增效,例如通过共同后台职能和共用房地。为了更好地了解该系统的需求,它应报告如何利用通过增效获得的资源。由于驻地协调员系统使创造这些结余成为可能,将其用于资助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是合乎逻辑的结论。

展望未来,美国将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合作,执行第76/4号决议,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胜任工作,有适当的业绩和成果问责机制,其预算和供资提供适当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激励措施,从而持续改革这一系统。

莫伊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对共同协调人及其团队完成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审查表示赞赏。我们很高兴加入今天的协商一致,并感谢共同协调人的辛勤工作。

挪威在审查方面的首要目标是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获得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未能商定把分摊会费作为资金来

源之一的新供资模式。我们认为，这与继续推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一起，将是提高供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最佳方式。在我们继续目前的供资模式时，我们希望会员国尽最大努力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调动更多资金。改革的成功取决于此。

关于自愿捐助，挪威将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希望会员国也普遍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对自愿捐款的多年期承诺是提高资金可预测性的重要途径，但遗憾的是，第76/4号决议没有要求作出多年期承诺。对专用捐款征收的1%的费用仍然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我们认为，秘书处需要与会员国协商，更新业务指南。最后，我们要表示，挪威继续大力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

施马特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加入了通过题为“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第76/4号决议的共识。我愿感谢谈判进程协调员努力寻求协商一致，最终通过了这项重要决议。我们支持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和调整驻地协调员系统，以求满足方案国需要。我们特别强调，必须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完全符合独立和公正等基本价值观。

关于供资机制，我们支持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申明的立场，即提供资金对会员国来说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必须意识到，不容许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我们还注意到，迄今为止，与驻地协调员在派驻国的特权和地位相关的法律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我们敦促秘书处着手为驻地协调员在东道国的存在建立框架。我们认为，为了改善未来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积极合作、加强对驻地协调员的问责以及减少官僚作风将改善目前在实地的联合国系统。

瓦尔勒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深切感谢阿尔及利亚和丹麦常驻代表及其团队在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审查，包括其供资

安排的整个磋商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建设性态度。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就第76/4号决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我们期待该决议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执行。土耳其支持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作为捐助国和方案国，我们准备好支持秘书长的的工作，以确保所有驻地协调员做好充分准备并配备充分资源，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实地有效运作。

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仍应是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基本原则。根据第75/233号决议的强烈呼吁，我们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开拓创新筹资模式，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并改善与私营部门和包括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根据第71/243号、第72/279号和第75/233号决议，在实地建立一个更加高效、透明和负责的驻地协调员系统。

木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就通过第76/4号决议达成协商一致。首先，我要对共同协调人米穆尼大使和赫尔曼大使指导会员国完成这一进程表示深切感谢，并感谢所有会员国自始至终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精神。

日本大力支持开展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效力、一致性和问责制，使之能够更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整个谈判中强调了三点。

第一，联合国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一直是其自愿性质和以灵活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能力。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以及今年各个区域办事处各自的能力和配置都必须根据实地的实际需要，以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方式认真设计。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例如在每个国家配置相同的工作人员。

第二，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改革的讨论必须透明并以证据为基础，才能确保对该系统充分问责。必须通过基于需求的方法审查2.81亿美元的系统预算。协调所需的发展资源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每个国家开展的总体业务活动规模相称。可以进一步探讨如何有效利用每个国家工作队的现有资源，包括将一个机构的资产或专家提供给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也将在其成员中培养“一个联合国”的心态。

第三，我们强调，在考虑对目前的供资模式进行任何改变之前，必须彻底审查是否已探索并检验第72/279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可能措施，以弥补任何资金缺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76/4号决议第10段，该段要求该系统更好地报告增效情况。我们期待看到对整个系统的增效进行更全面的评估，以便能够将增效再次加以利用，提高整个系统的产出，包括加强协调。

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正常运作应以在每个国家取得的成果以及最终为有需要的人提供的成果来衡量。有鉴于此，我们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在制定成果框架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协商，之后再定稿。该框架应如决议第9段提及的那样，包含驻地协调员系统多年期业绩指标目标，包括其供资模式。

最后，我要强调，协调本身不是目标。归根结底，一个国家只有发挥主人翁精神，才能取得发展成果。我们不应忘记，派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设立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是为了支持每个国家。作为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捐助方和支持者之一，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讨论。

刘立群先生（中国）：中方支持几内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

中方感谢阿尔及利亚和丹麦常驻代表为推动各方达成共识所做的积极努力，支持联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审评决议。

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给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空前严重挑战。国际社会期待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驻地协调员系统发挥有效作用，帮助各国应对危机，渡过难关。中方一贯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推进发展系统改革的努力，期待联合国以此次审评进程为契机，推动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倾听住在国政府和人民的诉求，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复苏，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一是坚持以发展为核心，以消除贫困为首要任务，有效调动和增加发展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减贫、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应对气候变化等《2030年议程》重要目标，有力改善民生福祉。

二是坚持会员国主导，驻地协调员要与东道国政府加强沟通合作，确保自身工作符合各国具体国情和发展战略，并及时报告工作，寻求指导，应进一步加强东道国对驻地协调员的评估与问责，将东道国满意度作为衡量驻地协调员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

三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主体协调系统中的代表性，加强地域平衡，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深入了解发展中国需要，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

四是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应兑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特别是提高资源捐款的额度。同时联合国秘书处应就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使用、增效收益、人员安排等信息同会员国及时沟通，提升系统运作的效率。

中方将继续同全体会员国一道巩固发展系统改革成果，同时对照联大决议授权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将驻地协调员系统打造成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和疫后复苏，落实《2030年议程》的有力平台。

Elsaheed女士（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几内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

的发言以及厄立特里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补充以下几点。

我们谨对共同协调人及其团队在整个政府间协商过程中为达成共识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宝贵努力表示赞赏。我们重申，我们肯定驻地协调员在包括埃及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再次承诺继续支持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努力。

我们高兴地加入通过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第76/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欢迎有关各方为使这一进程得出一致结论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纳入一个修订机制，以便在现有供资模式不足以保证驻地协调员制度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能够对其进行重新评估。我们认为，确保供资充足、可预测、可持续，保证驻地协调员不间断地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尤为重要。

最后，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整个过程中所做的宝贵努力。

Barahona Figueroa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几内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共同协调人——阿尔及利亚和丹麦常驻代表米穆尼先生和赫尔曼先生——介绍第76/4号决议。

萨尔瓦多重申，必须根据第72/279号决议加强和振兴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在各级、特别是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和方案的连续性。因此，我们重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领导下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国家工作队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特别是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全球卫生紧急状况及社会经济后果的情况下，从而展示了调整定位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业务活动的成就。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驻地协调员系统对于加快我们的疫后复苏不可或缺，而且对于继续与各国合作，推动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轻自然灾害风险也不可或缺。我们必须倡导有助于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支柱、同时不会损害已取得的成果的战略行动路线，并在整个行动十年期间继续一道做出努力。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强调，萨尔瓦多和联合国最近签署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承诺制定一份路线图，概述我们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协调开展的工作。该指导文件是根据《2030年议程》制定的，是在国家层面巩固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第一步。

因此，萨尔瓦多重申，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以有效、高效和一致的方式履行职责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捐助国增加捐款，特别是核心捐款，以增加实地行动的多样性。这种支持对于促进落实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生疫情和其他灾害的不确定情况或者不可预测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秘书长呼吁将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核心捐款增加到捐款总额的至少30%。我们还指出，必须确保作为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向第三方提供的非核心捐款额外收取1%的服务协调费。并且我们强调，我们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筹资状况及其预算日益短缺的情况感到关切，因此必须通过混合捐款模式为该系统提供部分资金。

另一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题为“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审查：不畏挑战，信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的报告（A/75/905）中提出的建议对推广旨在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工具持开放态度——特别是在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无法通过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这些建议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这一方面。

萨尔瓦多申明，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加快从COVID-19疫情中更好地恢复方面具有现实作用，并且对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乌斯季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共同协调人领导关于第76/4号决议的谈判。我们认为，保留现有的筹资模式是唯一可能达成一致的选择。我们高兴地指出，各代表团在这方面达成了共识。与此同时，我谨重申俄罗斯的立场，即驻地协调系统总支出——2.8亿美元——的合理性尚待证明。该系统的问责制应得到显著改

善，并应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如何减少请批数额的建议。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收到任何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对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索菲安·米穆尼先生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表示真诚赞赏，他们能干和耐心地主持了关于第76/4号决议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愿同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真诚感谢。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25分项(a)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